

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

兰理工实字〔2020〕19号

关于加强2021年元旦及寒假放假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元旦将至，为加强元旦放假期间及寒假放假前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各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学院主管实验室安全的院领导，要针对本学院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实验室安全。

2、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的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指导，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到人。

3、放假期间贵重物品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要按规定妥善保管好，要落实责任，严格管理，严防丢失或被盗。放假期间安排好值班，停止使用的实验室一定要关闭电源、水源，关好门窗；假期实验室有从事实验的，须先经所在学院审批，报保卫处、后勤处、实管处备案后进行。

4、2020年12月29日-2020年12月31日，各学院要组织人员对本部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检查的问题及时整改，

并做好隐患台账的记录和存档备查。

5、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将于 2021 年 1 月 5 日-8 日组织人员抽查各学院安全检查情况并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工作。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